

# 实名卡推行在即市民不“感冒”

## 担心个人信息更容易泄露,青睐街头“无名卡”

按照工信部《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的要求,自2013年9月1日起,用户在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上网卡时,必须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然而28日,记者走访街头销售网点发现,手机卡实名制推行在即,市民对此并不“感冒”,“无名”手机卡依然很热销。

本报记者 李婷婷

### 代理点处可随意购买“无名卡”

28日,记者来到市中区一家移动营业厅,准备办理一张手机卡。当记者称没带身份证能否办理时,营业厅的营业员表示,按照他们的规定手机卡都需要实名制登记,不带身份证则无法办理手机卡。随后,记者又先后来到市中区的电信和联通营业厅,当记者提出忘带身份证但希望办理手机卡时,营业员也都以没有身份证无法办手机卡的理由拒绝了记者的要求。

但与营业厅里没有身份证不能办理手机卡不同,在市区街头的一些销售网点无需提供任何证件就能买到手机卡。28日上午,在市中区电讯商城内,记者在一些能代缴电话费的代理商店里看到,玻璃柜台前都用夹子

夹着一摞供顾客选择的电话号码。当记者表示想买一张打电话便宜的手机卡时,该代理店老板立即从抽屉里拿出一摞用皮筋打成捆的手机卡,让记者挑选喜欢的号码。并且对记者说:“这种卡卖15元,里面含有30元的话费,打市话最便宜了,还赠送10条短信和10兆流量。”

当记者询问没带身份证是否能办卡时,该老板说:“现在卖的手机号码都不需要实名制登记,掏钱就能买号,非常方便。如果想更改业务的话,直接去营业厅或者发短信就可以了。”同样,记者在走访了市区内多家手机卡代理点和手机店后发现,没有一家要求记者提供身份证办理手机卡。



市区街头“无名”电话卡随意卖。本报记者 李婷婷 摄

### 担心信息泄露,实名卡市民不“感冒”

其实早在2010年9月1日,工信部就已经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手机卡实名制,凡购买预付费手机卡的用户,必须提供并登记真实身份信息。然而,除三大电信运营商的直营业务厅外,该项规定在街头的手机卡代理点却是形同虚设。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虽然实行手机卡实名制是为了保护用户信息,但不少市民对此并不“感冒”,反而认为用无名

卡心里更踏实。市民陈先生说他现在使用的手机号就是实名卡,但经常会收到一些促销或者房产等一些垃圾短信,甚至是“中奖”短信,他怀疑自己的信息已经被泄露了。“我觉着手机卡实行实名制在保护用户隐私方面起的作用不是太大,反而使用不用登记的电话卡更踏实。”一位市民说。

据介绍,购买“无名卡”的

人主要以流动人员为主。“对于一些经常出差的人而言,买一个当地的手机卡,既方便又省钱,而且卡里的钱打完后直接扔了就行,也不用去营业厅销号。”在解放路汽车站附近的一家手机卡代理点老板告诉记者,目前,他们店内无名手机卡销售的很好,但不知道实行实名制以后,是否会受到影响。

记者了解到,许多市民担

心使用实名卡后个人信息会被泄露,所以更青睐购买无名卡。“一张25元的手机卡里面含有50元的话费,我一共在枣庄待5天,不管是打市话还是长途都够用,如果用我上海号码的话,长途加漫游太费钱。”一名姓孟的先生表示,其实无名卡和实名卡使用上没有区别。如果到一个地方换一个号,那么个人信息应该更不容易泄露。

### 新闻延伸

## 利用无名卡犯罪 事后难追查

记者从枣庄市公安局了解到,由于在一些摊贩处手机卡可以随意购买也不用登记购买者的身份信息,导致一些人随意更换手机卡干坏事,最后也很难追查。

警方表示,他们经常接到以打电话、发短信的方式进行诈骗的报警。如“中奖”、“汇款急救”、“熟人求救”、“催款欠费”等谎言,电话或者短信通知受害人,导致受害人上当受骗。事后,即使受害人报案,警方也很难追查,因为犯罪嫌疑人所使用的号码均未登记信息,用完随手就扔了,很难去查证。

而此次发布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要求用户办理固定电话装机、移机、过户,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开户、过户等业务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利用手机进行犯罪的发生。

# 推进计生服务均等化 全面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近年来,峰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工作理念,按照“网格管理、规范运行、均等服务、信息支撑、区域协作、双向考核”的工作要求,从全区实际出发,在建立健全区、镇(街)、村(居)三级流动人口组织网络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办法,切实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为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打下坚实基础。

## 一、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

峰城区把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相结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公开栏、宣传栏、宣传一条街、宣传车、庄户剧团等载体,深入村居、社区、集贸市场等流动人口集中地开展宣传活动,向流动人口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和生殖健康知识。其中庄户剧团巡回演出97次,发放《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程序、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等宣传材料76000份,使2567名流动人口从中受益,积极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让流动人口了解其应享有的计划生育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主动参与到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中。

## 二、规范档案资料,夯实基层基础

按照“一卡、一查、三单、一表”的要求,全面规范全员流动人口档案资料,对流出人员实行“七个一”的服务管理,即对已婚育龄妇女流出前进行一次生殖健康检查;落实一项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对未婚流出女青年进行一次宣传教育培训;对所有流出人员签订一份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合同;办理一本规范有效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建立一份网上档案,加强流出、流入地的联系沟通;流出已婚育龄妇女按季度反馈一次避孕节育情况通报

单。流入地严格落实“周巡查、月清理”制度,认真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同时做好登记建档,免费健康检查和定期联系等工作,实行管理服务资料“一袋装”,做到“六个一”,即:有一本规范有效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有一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合同》,有一本准住证,有一张宣传“明白纸”,有一个健康查体本,有一份网上档案式样的季度查体情况报告单,抓好定期联系制度的落实。

## 三、部门信息互通,完善综合机制

成立由区委副书记任组长,由综治、公安、计生、财政、民政、工商、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司法、教育、统计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由区综治办牵头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主要通报情况、分析形势、协商解决部门协作配合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各职能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在进行审批、申报、办证和年检等工作时,对没有《婚育证明》的流动人口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并对其流动人口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证号码、婚姻状况、生育信息、户籍地和现居住地详细地址、是否持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信息注册登记,每月向区人口计生局反馈一次,全面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各项政策措施,有效推进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措施的全面落实。

## 四、加强区域协作,提升服务水平

全面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战略部署,加强与周边邻近区域县(区)的沟通协作,采取定期座谈、交流的方式,互通流动人口信息,实施相互协作、综合治理,截至目前共签订双向协作协议157份。按照“公平对待、便捷服务、合理引导、规范管理”的工作要求,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全覆盖,在宣传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奖励优待、困难救助、便民维权等方面实行均等化服务,切实保障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 五、开展清理清查,完善考核制度

各镇(街)均定期对辖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村(居)民住宅、商场、市场、建筑工地等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掌握流动人口信息,明确专人负责流动人口信息平台的管理与应用,每月集中时间对流动人口分类进行核对,查错补漏,全面做好流动平台与WIS信息的对比,确保平台信息准确无误,落实人口信息共享和定期通报制度,实行信息“周调度、月通报、季考评”的工作机制,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落到实处。截至目前,平台已登记建档全员流动人口22562人,流动育龄妇女8927人,重点服务对象信息、避孕节育信息、一孩生育服务措施的通报率和接收率均为100%。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现场会工商所现场



召开流动人口服务计划生育管理会议



开展全区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培训



部门联合进行清理清查



给流动人口送温暖



对流入人口进行计生政策法规宣传



设立流动人口咨询服务中心



外出前为育龄妇女提供一次健康查体服务



为外出人员办理《婚育证明》



查验流入人口《婚育证明》



利用节假日集中宣传流动人口政策